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874
S/15086

17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5月14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5月14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公使

厄梅尔·埃尔松(签名)

附 件

1982年5月14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2年5月12日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外交部兼国防部长凯南·阿塔科尔博士阁下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件

1982年5月12日

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获悉，希族塞人当局意欲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名义，已同意加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且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事务厅已于1982年3月29日收到了它的加入书。

首先，我要明白表示，土族塞人已经历过类似种族灭绝的悲惨事件，不但对种族灭绝行为深痛恶绝，而且对任何一个国家要另一个民族或国家屈服于它的行为都感到深痛恶绝，因此很想看到每一个民族和国家在这份《公约》上签字，普遍表示对种族灭绝行为的厌恶。

但是，我们有理由指出，基布里斯土族人民作为共同创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伙伴，对于这种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所有人民都有约束力的订约事务和行动必须有发言权。这封信的目的就是要提请阁下注意，由于希族塞人当局片面地在《公约》上签字的行动所产生的法律和宪法的漏洞。

我毋需评述土族塞人对这件事的看法。阁下对这件事的知识和了解使我只需指出，希族塞人当局并不具备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在这份《公约》上签字的法律和宪法权威。希族塞人当局的签字只对希族塞人具有约束力，而不对由土族塞人社区和希族塞人社区两族组成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并无约束力。实际上，就法律上的塞浦路斯共和国而言，这份加入书在目前的情况下是不完全的。要使它完全起来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那么共和国的土族塞人一方也必须在《公约》上签字。我很高兴告诉你，我们随时准备着，愿意在《公约》上签字。

我还记得已故的马卡里奥斯总主教于1962年9月4日在帕奈伊亚教堂所说

的话，他在讲话中特别表示，他宣称：“……除非把这个组成土耳其族的一部分。这个一直是希腊文化死敌的小小社区驱逐出去，否则就永远也不能认为塞浦路斯自由斗争组织的英雄们的责任已经告成”。希族塞人的领袖多年来一直试图实施这种压迫和消灭土族塞人的政策，想以此达到希塞联合。现在晚了20年，在没有得到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共同创建伙伴同意的情况下而却想假装天真，加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这是一个莫大的讽刺。但是，我要重申，土族塞人和他们的政府是愿意在《公约》上签字的，是愿意使这份公约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并在全国各地都生效的。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外交部长兼国防部长
凯南·阿塔科尔博士（签名）